

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

行政院 93.11.25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，並自同日生效
行政院 105.07.29 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861 號修正，並自 104.12.27 生效

- 一、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（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）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但未具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- 二、代理三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；未滿三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
- 三、本基準生效前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待遇不符前二項規定之現職代理教師，為保障其權益，仍支原核定數額至聘期屆滿為止。